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